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4,374,588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4.76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**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临 2020-034”），国华人寿出于投资安排，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904,985 股公司股份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29%。

截止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国华人寿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国华人寿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华人寿	5%以下股东	14,374,588	4.7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14,374,588 股
刘益谦	5%以下股东	7,620,497	2.52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7,620,49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华人寿	14,374,588	4.76%	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
	刘益谦	7,620,497	2.52%	刘益谦先生系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
	合计	21,995,085	7.28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华人寿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国华人寿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